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完成时限 | 主办单位 | 会办单位 |
| 1 | 落实“放管服”改革，降低准入门槛。 | 持续实施 | 市民政局 |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2 | 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予环评。 | 持续实施 | 市人居环境委 |  |
| 3 | 养老机构内部设立医疗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 2020年底前 | 市卫生计生委 |  |
| 4 | 对于符合消防、食品等相关安全标准要求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食品安全许可的养老机构（含街道敬老院），由所在区民政部门会同区消防、食药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区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 2020年底前 |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卫生计生委、人居环境委、公安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 5 | 优化设立养老机构的服务设施要求。 | 持续实施 |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市民政局 |
| 6 | 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整合。 | 持续实施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 |
| 7 | 放宽外资准入。 | 持续实施 | 市民政局 |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 |
| 8 | 完善服务价格机制。 | 持续实施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民政局、财政委 |
| 9 | 促进社会参与，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含街道敬老院）改革。 | 持续实施 |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完成时限 | 主办单位 | 会办单位 |
| 10 | 推动跨境养老服务产业合作与发展。 | 持续实施 | 市民政局 | 市经贸信息委、人力资源保障局、外事办 |
| 11 | “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机构养老床位3000张以上。到“十三五”末每个区至少建成一家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区级社会福利中心或养老机构。 | 2020年底前 |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市民政局、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 |
| 12 | 机构养老床位、社区托养床位按8.5∶1.5设置，重点发展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料护理服务，提高老年人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机构的比例。到2035年，全市养老床位总数达到11.3万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床位总数的75%，即约7.2万张。按人口分布，各区任务分解如下： | 2035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卫生计生委、住房建设局 |
| 护理型床位21353张 | 福田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14773张 | 罗湖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1453张 | 盐田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11812张 | 南山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8607张 | 宝安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7209张 | 龙岗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2604张 | 龙华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1316张 | 坪山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2057张 | 光明区政府 |
| 护理型床位1013张 | 大鹏新区管委会 |
| 13 | 新建居住（小）区要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落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筑规模。在推进城市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安居工程项目，要统筹考虑适老化设施配套建设。 | 2020年底前 | 市规划国土委 | 市住房建设局、民政局、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14 | 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应通过购置、置换的方式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 2020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住房建设局 |
| 15 | 做好老旧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等设施和部位的无障碍改造。 | 2020年底前 | 市住房建设局 | 市规划国土委、建筑工务署、民政局、财政委、残联、老龄办 |
| 16 | 实施《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划管理规定》。 | 持续实施 | 市规划国土委 | 市公安局消防监管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 17 | 整合街道、社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资源，引入社会力量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布局建设新型养老综合体。发展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每个区至少培育一家品牌连锁社区老年照料机构。 | 2020年底前 | 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完成时限 | 主办单位 | 会办单位 |
| 18 | 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 持续实施 | 市民政局 | 市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老龄办、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19 | 养老机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到B级以上。 | 2020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20 | 对达到广东省级三星级以上标准的民办养老机构予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进行资助。 | 2020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委、卫生计生委 |
| 21 | 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绿色就医通道，按国家、广东省规定扩大医疗保险支付及定点范围。 | 2020年底前 | 市卫生计生委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民政局 |
| 22 | 研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2020年底前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深圳银保监局（筹）、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 |
| 23 | 发展适老金融服务。 | 2020年底前 | 市金融办 | 深圳银保监局（筹）、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24 | 推动更多的企业产品和服务申报纳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 持续实施 | 市经贸信息委 | 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
| 25 | 全面实施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完善相关财政补贴机制。 | 2020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委、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26 | 制定本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 2020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财政委、人力资源保障局、教育局 |
| 27 | 建设深圳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 2020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28 | 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 2020年底前 | 市规划国土委 | 市民政局、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29 | 促进行业信用建设。 | 2020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30 | 建立市级跨部门的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 | 2020年底前 | 市民政局 | 市各职能部门，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
| 31 |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工作。 | 持续推进 | 深圳银保监局（筹） | 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